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7號

原告 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武宗

訴訟代理人 林譽恆律師

被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

法定代理人 戴燈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輸出入銀行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6,021.06美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5,830元（以113年3月7日起訴時，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折算新臺幣31.81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用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